

電動(輔助)自行車 行車安全宣導單

電動(輔助)自行車介紹

電動自行車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25km/h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kg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kg以下*之二輪車輛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訂定後公告實施

電動輔助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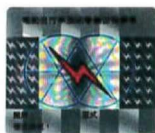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25km/h以下，且車重在40kg以下之二輪車輛

合格電動(輔助)自行車辨識方式

電動自行車

105年6月30日前

審驗合格標章 (黏貼/懸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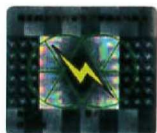
★應黏貼於車頭管明顯處

105年7月1日起

合格標章 電動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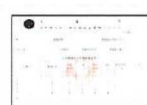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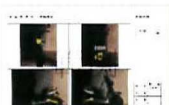
★應懸掛於車輛後方明顯處

電動輔助自行車



★應黏貼於車頭下管明顯處

審驗合格證明 (隨車檢附)



合格車輛查詢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可至「車輛安全資訊網」
(網址:<https://www.car-safety.org.tw/>)點選「合格產品資訊」查詢

安全叮嚀

車安全 選購合格車輛 不得擅自改裝

騎安心 遵守交通規則 不超速 不酒駕 配戴安全帽

電動(輔助)自行車相關罰則

項目	依據條款	罰鍰(新臺幣)
電動(輔助)自行車，不依規定領有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即行駛道路	第32條之1	1200元~3600元，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	第72條	180元，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	第72條	180元，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72條	(新增規定) 1800元~5400元，並責令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	第72條之1	(新增規定) 900元~1800元
不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或靠右行駛	第73條第1項第3款	300元~600元
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73條第1項第6款	300元~600元
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	第73條第2項	600元~1200元
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	第73條第3項	2400元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	第73條第4項	(新增規定) 300元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	第74條第1項第1款	300元~600元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74條第1項第3款	300元~600元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74條第1項第4款	300元~600元
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74條第1項第5款	300元~600元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第76條第2項	(新增規定) 300元~600元

說明：1.上表處罰條款及罰鍰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新公布為準，本表僅供參考
2.上表所列「新增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訂定後公告實施



電動自行車規則
大多與腳踏車相同。



改裝是違法的！

